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施建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偵查後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173號），經本院認不宜以簡易處刑程序，改由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施建名於民國113年2月20日10時57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西港區文化路由東往西行駛，行經文化路65-1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、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前行，適同向前方有告訴人蔡明祥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駛至該處，雙方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蔡明祥受有左腳第一趾閉鎖性骨折、左下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意旨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蔡明祥於訴訟繫屬中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（參見本院卷第3頁）。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

01 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卓穎毓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6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0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盧昱蓁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